

新时期下的伦理治理理念、内涵及路径分析

王立 胡平

〔摘要〕 作为社会治理的“构成性”维度，以“道德约束”为表征的“伦理治理”在新时期下被赋予全新的时代内涵和理论意义。伦理治理的提出在于社会政治理念的重大变化：社会全体成员以主人的身份参与到社会活动中，以个人的自我治理、自我管理和自我服从来实现社会的有序和谐。伦理治理的内涵既不是制定伦理原则，也不是用伦理原则去治理社会，而是社会全体成员形成自觉遵守和敬畏伦理等基本规则的“道德意识”和“绝对意志”。国家和社会能够通过教育形成的“个体意识”、通过建设伦理共同体形成的“群体意识”、通过建构社会正义原则和培养正义感形成的“原则意识”来保障“绝对意志”的养成和实践。

〔关键词〕 伦理治理；自律；规则；绝对意志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 (2017) 06-0118-06

在新时期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已经成为全面深化改革之重大战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治理包含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不同的维度和层面。其中，社会治理被赋予重要的地位和功能，即“坚持综合治理，强化道德约束，规范社会行为，调节利益关系，协调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1〕}以“道德约束”为表征的“伦理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一个向度，第一次以“战略”的高度被强调出来，从而为伦理治理进入国家治理的视域确立了前所未有的理论高度和实践要求。

一、伦理治理的理念

关于伦理治理的理论构想，多年前学术界在关于“法治”和“德治”理论研讨中就有所涉

及。伦理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向度并进而构成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战略的高度被重新审视和突显却是新时期下的新要求。国家、社会和社会成员自身的本质性规定决定了伦理治理的内在要求。这意味着伦理治理已经超越其作为治理手段的工具化作用和地位，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基本政治和价值理念的重大变化。

就国家的本性而言，国家是现实化了的伦理实体。黑格尔对此曾做出精准的概括，“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这种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并完成一切它所知道的，而且只是完成它所知道的。”^{〔2〕}虽然不同的文化群体对国家的认知存在较大的差异，但是，国家最终要受伦理的约束并反映伦理的精神却存在普遍的共识。

〔基金项目〕 吉林大学廉政建设专项研究课题“廉政建设的伦理治理研究”（2015LZY02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应得：正义的维度”（2014JJD720023）

〔作者简介〕 王立，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平，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 长春 130012。

伦理之于国家的作用在于国家本质上是伦理实体的体现，国家应该体现伦理精神，伦理精神就是伦理理念。既然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那么，国家治理本质上应是伦理理念下的伦理治理。

国家治理本质上是伦理治理，而伦理治理的根据来自于伦理理念。问题是何谓伦理理念呢？伦理的原初意义同历史、文化和风俗相关。之所以如此强调伦理的原初意义，其目的是强调伦理自身的某些理念具有历史性。今天的哲学话语语境是现代性，因而伦理理念也是在现代性的框架下确立。黑格尔明确把伦理理念界定为自由，这与现代性的本质特征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现代性就是主体性，而主体性包含着自由。⁽³⁾同时，自由本身就是善。因此，自由和善就成为伦理理念的本质规定。正如黑格尔所说，“伦理是自由的理念。它是活的善，这活的善在自我意识中具有它的知识和意志，通过自我意识的行动而达到它的现实性；另一方面自我意识在伦理性的存在中具有它的绝对基础和起推动作用的目的。因此，伦理就是成为现存世界和自我意识本性的那种自由的概念。”⁽⁴⁾由伦理的基本理念出发，伦理治理的理念自然是实现人的自由并推动社会逐渐趋向至善。

在伦理理念的观照下，伦理治理在新时期下的提出和强调反映了社会整体认知的巨大转变和变化。首先，伦理治理意味着政治理念的重要改变。在经典的政治理论中，国家通常都被赋予统治、管制和管理的功能。在这种理念的指导和实践下，个人和国家往往容易形成对立的两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认知理念的变化，国家统治开始向国家治理转换。鉴于此，一些学者指出新形势下强调“国家治理而非国家统治，社会治理而非社会管理”，从“统治”或“管理”到“治理”，虽一字之差，但本身体现了思想观念的巨大变化。⁽⁵⁾思想观念的变化深刻地影响人们关于政府职能的基本认识：政府职能正在“实现政府管理从管制向服务的现代转型”。⁽⁶⁾国家由统治转向治理，政府职能由管制转向服务，它们实际上都表征了政治理念的重大变化：国家由传统意义上的政治统治转向多主体、全方位和全民共同参与的国家治理。

其次，伦理治理的提出表征着社会理念的变化。一方面，现代社会的本质特征是“多元主义”。著名哲学家罗尔斯指出，“在现代民主社会里发现的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的多样性，不是一种可以很快消失的

纯历史状态，它是民主社会公共文化的一个永久特征。”⁽⁷⁾观念学说的多元化本质上是人们对社会利益之分配正义观念的多元化。质言之，观念的多元化本质上是利益追求的多元化。相较于以前社会将发展作为主要任务，当下面对的主要任务则是处理社会成员之间利益的分配并进而形成稳定的思想共识。因此，党的报告才明确将社会治理的功能界定为“调节社会整体利益”，社会治理的目标是“实现公正”。⁽⁸⁾对于伦理治理而言，如何保证人们持有共同的正义观需要伦理学说提供实质的伦理观念和道德论证。

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又是注重道德伦理观念的“共同体”社会。共同体是人们有关社会认识的一种理念，即真正的社会应该是共同体。共同体之所以为人们所推崇，原因在于共同体能够以自身的价值和团结消弭成员之间的思想分歧、观念冲突、利益矛盾而使成员形成紧密和稳定性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个人主义观念的凸显，社会成员利益多元化带来的社会矛盾与传统共同体的团结稳定之间形成了一定的紧张。为了维持人们之间的团结关系，共同体观念的强调和践履变得极其重要。共同体的观念不在于共同体与个人孰重孰轻的“优先性”定位，而在于成员之间是否分享和维系“共同的善观念”从而结成高度团结和稳定的“伦理共同体”。因此，社会的伦理特质以及共同体的内在要求，伦理治理必然会成为国家治理的“构成性”维度。

最后，政治理念和社会理念的变化归根结底体现为人对自身的认识理念变化。古往今来，思想家关于人是什么的不同思考以及赋予“人性”不同的特质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道德面孔。在人们看来，人不仅意味着“他是什么”，还意味着“他应该是什么”。正因为人被赋予了“应该的”道德品格和伦理要求，所以，人主要也是以道德的面孔呈现。国家和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政治和社会组织，人被以道德的眼光来看待，国家和社会也就以道德的视角被审视。然而，即使是人被视为道德的人，道德的人本身也存在认识上的差异。例如，亚里士多德的至善论、密尔的功利主义以及康德的义务论，它们都是有关于人的不同的道德学说。

一般来说，大多数人都会认可“人是自由、平等和理性的存在物”。⁽⁹⁾其中，自由是人最重要的本质规定。自由意味着自主。人是自由的意味着人不受外在环境的影响和约束，也不受内在欲望和需要的控制和决定，而是自己服从自己的道

德法则。同时，人是自由的意味着人可以自由地选择。这种选择本身恰恰表达了人们是什么和想成为什么的愿望。自由也是自律。道德主体的自由选择主要是对道德法则的自由选择。既然道德法则是人们自由选择的结果，因此，对道德法则的服从也就应该是主动服从而不是被动服从。对于道德哲学家来说，人的自由意志与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是同一个意志。主动服从即自愿服从，而自愿服从就是自律。对于伦理治理而言，人们与其说强调人是自由的人，不如说强调人是自律的人。

伦理治理的理念本质上根植于人的理念：人是自由且以追求至善为最高目的的理性人。从社会政治意义而言，国家、社会和人应该体现这样的道德理念：国家统治的理想状态应该是每个人的自我统治，政治管理是每个人的自我管理，人对国家和社会的服从本质上是自我服从。在这种意义上，伦理治理实际上强调的是人的自我治理。由服从道德法则的人而形成的伦理共同体也就能够实现从个体的自由到全体的自由，实现个体的善到全体的善。

二、伦理治理的内涵

伦理治理本质上强调的是人的自我治理，这是伦理治理的基本理念，也是人们对国家和社会理想状态的一种期冀。就应然性来说，伦理治理从道德上表达了人们对伦理理念的执着和恪守。从实践来说，伦理治理又表达了人们对现实状况的深刻剖析和洞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践的要求往往更能彰显伦理治理的时代要求。伦理治理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当前的社会状况出现了某些道德问题或伦理问题。或者说，社会治理尚无法完全体现伦理治理的基本理念。只有明晰伦理治理所指、伦理治理的时代要求，我们才会开辟出有关伦理治理的有效路径。

西方道德哲学家对现代社会道德状况有一个总的看法：由于表征个人主义的“情感主义泛滥”，现代社会普遍出现了“道德语言的失序”，从而导致了一场深刻的“道德危机”。^{〔10〕}在一定意义上，我们也存在着“道德语言失序”的状况。但是，这不是伦理治理提出的主要原因。多年来，国家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体系可以被视为纠正“道德语言失序”的理论方式，而且，核心价值观的践履正逐渐解决道德语言的失序问题。因此，当前面对的伦理治理问题是在新的形势下提出的新要求，而且，这些要求以战略

的角度被提出来，说明伦理治理自身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从理论界对“德治”与“法治”问题的争论反思、学术界对道德困境的分析和批评，以及近一二十年来人们道德实践的变化，我们认为伦理治理的问题指向是国家和社会应该引导和培养社会成员形成自觉遵守规则和敬畏规则的“道德意识”和“绝对意志”。

我们着重强调“伦理治理”的内涵绝非是要“制定”伦理原则去治理社会。虽然，在人们的直觉观念中，伦理原则本身非常重要，而且人们也经常性地质疑某些伦理原则，但是，伦理原则绝非人们的理论制定。伦理原则不是通过人们的制定而生成，而是通过历史的实践而形成。而且，近代以来的道德哲学问题根本就不是“伦理原则应该是什么”的问题，争论的重点也不是要“制定什么样的道德原则或伦理原则”去规范人们行为的问题，而是在于人们为什么要遵守这些伦理原则的问题。对于道德哲学家来说，任何一种实质性的道德观念人们都可以从道德和伦理传统中获得，而且规范人们行为的道德观念或伦理原则在历史实践中形成并作为传统被继承下来。例如，“人不可偷盗”这样的道德原则并不需要人们去制定，人们也不会就“是什么”这样的道德观念产生任何根本性的分歧。真正的问题是人们为什么要遵守这些规则，并且为什么在任何时候人们都应该遵守这些原则。因此，道德哲学的根本问题是“人为什么应该这样做”，而对于如何理解“应该的”标准才产生诸多的道德哲学问题。因此，从理论和实践上表明伦理治理的重点不在于伦理原则。

伦理治理的内涵也不是“用伦理原则去治理社会”。用伦理原则去治理社会，潜在之意是社会缺乏伦理治理而才强调伦理治理。实际上，任何社会都存在伦理治理的维度，尤其是具有几千年伦理文化和独特道德观念的中国，更是在社会的方方面面体现了这点。在儒家伦理文化中，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皆由伦理结为一体。对于个人，它以“仁”为本性，以“修身养性”为实践路径而“成己成人”；以发乎“仁心”的“亲亲”为原则，以“忠恕之道”为实践准则，进而达成个人、家庭、社会乃至国家的伦理一体化。在中国文化里，伦理是其核心，是行为准则，是社会的主要规范；而社会的结构也从深层次上表征着伦理观念和伦理思想。因此，对于当下社会来说，它并不缺乏也从来没有缺席过伦理治理的思想和实践。既然一直存在伦理治理的维度，何

来“用伦理原则去治理社会”之说呢？这说明伦理治理应该被赋予新的内涵。

无独有偶。很多学者同样认为“伦理治理”的观念应该超越传统的理解和认知，“伦理治理”的内涵也应该在新的话语语境下获得新的规定。在他们看来，“伦理治理”包括以“‘伦理’来治理”、“‘伦理’即‘治理’”和“对伦理进行治理”三层内涵。^{〔11〕}前两者属于传统的理解和认知，而后一种则是被赋予的新内涵。“对伦理进行治理”内涵自然来自于有关现代性伦理困境的诊断与治疗，即现代性语境下的多元主义导致了社会、政治和道德各种原则之间的冲突，因而“伦理治理”也就变成了对各种“原则”的“治理”。伦理治理在当前语境下是否具有“对伦理进行治理”的内涵有待人们进一步探究，但是，在新的历史语境下应该重新分析和界定伦理治理的内涵对于如何理解伦理治理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

我们认为伦理治理的要点不在于“制定伦理原则”，不在于“用伦理原则去治理”，也不在于对“伦理自身进行治理”。伦理治理的时代内涵应该是什么呢？回到伦理治理提出的原初背景，我们可以从中寻求到一些初步的提示。我们曾指出，伦理治理已经在早些年有关“德治”和“法治”思想的探讨中就已经涉及。毫无疑问，作为现代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有效方略，法治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治理方式。可以这样说，现代社会之所以被称之为现代社会，一个根本性的标志是“法治”成为政治和社会的主要治理方式。在法治的前提下，德治的基本理想“是通过社会的道德意识形态，作为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内核之一的规范和调引机制，使国家的法律和各種社会政治规则与政策得以内化为社会全体公民的美德追求和理想信念，从而深化和强化国家的政治意志和价值力量。”^{〔12〕}

“德治”的核心在于“法治”的内在化，这是“德治”在现代社会中的真实意义。德治对“法治内在化”的强调意味着法治并没有深入到人们的内在意识中，而是仅停留于“技术化”和“工具化”的外在追求。如果人们的关注焦点在于法律原则、法律制度、法律形式等外在的东西，那么，真正的精神性东西如遵守法律的绝对意志和对法律的敬畏反而容易被忽视。正如一些法学家的评价：“学者们大抵都自觉不自觉地‘法治’作为一种国家统治方式或安邦治国的策略。因此，在其法治理论中，物质的制度成分大大优越于精神、意识与观念成分。于是，法治的价值

内涵与目的追求的意义便淡化了。”^{〔13〕}如果连法律这种作为社会制度最强有力的规则尚无法形成人们的服从意识，更何谈那些强调自我约束的道德伦理规则呢？

“德治”的目的旨趣和“法治”理念的自我反思昭示出“德治”的真正意义所在，那就是形成遵守法律并敬畏法律的绝对意志。同样，人们今天强调“伦理治理”并且强调“治理的现代化”，其意不在于伦理自身，而在于社会全体成员是否都具有遵守和敬畏以伦理规范为代表的诸多规则的“道德意识”和“绝对意志”。从理论上来说，伦理和法律表征的都是社会成员应该遵守的基本规范和基本规则。唯一不同的是，法律代表着强制性规则，属于道德上的“他律”，它要求人们强制性地遵守；伦理代表着自愿性规则，属于道德上的“自律”，它要求人们自觉主动地遵守。对于治理的理念而言，两种规范和规则都强调人们的自觉服从，而是否具有自觉服从规则的意识是伦理治理的核心要素。

从实践上来看，伦理治理在新形势下被再次强调，它同人们遵守规则的意识淡薄相关。对于法律意识来说，“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14〕}对于伦理意识而言，一些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和道德底线的事情时有发生，如毒大米、地沟油以及假药品等事件直接刺激和影响社会的整体道德认知。现实状况再次揭示出伦理治理的真实意义：问题的实质不在于是否存在规则，问题在于是否遵守规则！理论和实践双重表明，伦理治理的主旨是形成自觉服从法律和伦理等基本规范和基本规则的“绝对意志”。

三、伦理治理的路径

伦理治理的时代内涵被界定为形成遵守规则的“道德意识”或“绝对意志”，我们认为它也符合国家治理的“战略高度”定位。伦理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部分从而构成国家治理的重要维度，它本身就意味着伦理治理要远远超越一般性的理解而要深入到道德伦理的根本性问题中。道德伦理学的思想和历史都表明其核心问题不在于各种准则、原则或规则，而在于为什么和如何遵守准则、原则或规则的意志问题。意志在面遇同自己相对立的事情时往往呈现出惰性和退步，克服惰

性和退步对于人性本身而言就是艰巨的挑战。

更为重要的是，伦理治理被赋予如此重要的作用同十八大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作为廉政治理的重要任务密切相关。腐败严重影响执政党的合法性、执政能力和治理效果，影响社会的公平正义，“反腐”的确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从主观意识来说，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打赢“反腐”的胜仗同样具有“战略性”的意义。“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是“反腐”的重要目标。其中，“不想腐”既表达了人们对健全“反腐机制”下的后果考虑，也体现了对基本规则自觉遵守的美好期盼。严格的党纪、完善的法律、全面的监督是制度“反腐”的利器，腐败现象虽有遏制，但依然发生。这说明问题的难点不在于各种“反腐”的规则，而是在于对“反腐”规则的义无反顾的遵守。

从当前人们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理论思考中，人们意识到问题的实质，即人们对规则的认知是一回事，而对规则的自觉遵守是另一回事。因此，伦理治理的主旨是形成自觉服从法律和伦理等基本规范原则的“绝对意志”，这在理论认知和实践运作中再次得到了印证。既然伦理治理的核心在于遵守规则的道德意识和绝对意志，那么，如何培养这种意识和成就这种意志自然成为伦理治理的路径探析。总体来说，我们认为通过教育形成遵守规则的“个体意识”，建设伦理共同体形成“群体意识”，建构社会正义原则和培养正义感形成的“原则意识”来保障“绝对意志”的养成和实现。

对于个体意识来说，培养每个人遵守规则的意识必须让人们理解规则对于他们的真实意义。对于“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这样的格言，人们早已耳熟能详。但是，能真正理解并践履其中要义的不多。同样，人们也知道规则的重要性，但是规则对于人们的真实意义也并不清楚。就其本质而言，所有的道德、伦理以及法律规范等都是自由的规律。黑格尔指出，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法也是“作为理念的自由”。⁽¹⁵⁾没有这些规则的存在，自由也就陷于纯粹意志的层面。自由不是意志任性的表达，也不是没有任何约束的行为，而是道德伦理法则下的实践。在这种本质的意义上，道德伦理规范等恰恰是自由的实践和完成，而不是自由的对立面。可以说，遵守规则就是实现自由，实现自由必须遵守规则。

自由和规则的一致性决定了人们在珍视自由

的同时应该敬畏规则。在很大程度上，人们缺乏对规则自觉遵守的意识同人们心里缺乏对规则的敬重感有关。实际上，敬重感内在于人性之中，具有实在性特征。人之所以不同于一般的存在物，其原因在于人是属于超越性的存在。这种超越性体现在人能够自己为自己制定道德法则并按照道德法则行事。人的内心天然地存在一种善良意志，而善良意志使人追求崇高和至善。正因为存在着对崇高和至善的追求，而且自身也表现出崇高的本性，所以人们就会表现出对道德法则的敬重。因此，敬重感内在于人性之中，我们需要做的是提升敬重感。所以，在道德心理的角度上，培养自觉遵守规则的意识可以从培养敬重感入手。通过提升敬重感形成对规则的敬畏，敬畏规则就是敬畏人自己，敬畏自己能够作为崇高性的存在物。

敬畏规则意味着人们的日常行为和选择动机以规则导向而不是以利益为导向。当然，基本利益对于人们来说并不是不重要，而是说，人们的行为和选择不应该完全由利益来决定，而是更应该由是否符合规范来决定。当人们的选择动机由利益完全决定时，随之而来的后果有可能是对规则的破坏，导致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当个人行为动机出自于规则时，行为的结果是社会整体秩序的自觉遵守。在这点上，社会成员的行为出自于规则还是出自于利益对于社会治理的效果绝对不同。行为动机出自于伦理规则表达了对道德法则的敬重感。就像哲学家所说，“一当这种情感甚至不针对任何别的客体，而只针对出自这一根据（指出自法则）的客体时，对道德律的敬重就是惟一的并且同时又是无可怀疑的道德动机了。”⁽¹⁶⁾形成以规则为导向的行动是敬畏规则的最好体现。

理解规则、敬畏规则和以规则为行为导向，这对于个人形成自觉遵守规则的个体意识极其重要。但是，规则对所有人而言都具有约束力。因而，仅仅形成部分的个体意识远远不够，它要求社会全体成员都应该无条件地遵守。自觉遵守规则的群体意识是个体意识的重要保障，因而伦理共同体的当代构建是形成群体意识的重要途径，也是个体意识得以秉持的社会环境需要。伦理共同体规范着共同体成员的行为和选择，它能够以共同体的善来克服个人的私利意识，从而增强共同体成员的共同意识。伦理共同体内在要求其成员自觉遵守共同体的伦理规则，从而增强成员的规则意识。

共同体对成员规则意识的增强具有显明的作

用和意义。就共同体自身来说,它是历史、文化和传统长期形成的结果,具有强大的稳定性。共同体自身的伦理规则是维系共同体稳定性的重要条件。共同体成员对规则和法则的敬畏是完全的和绝对的,没有任何人能够超越规则,没有任何人能够超越共同体。如果共同体的任何成员违背规则、僭越规则以及破坏规则,那都意味着共同体自身稳定性的削弱甚至是瓦解。真正对共同体构成严重伤害的是那些不遵守规则而没有受到任何惩罚的行为。为了维系稳定性,共同体自身会强烈要求其成员遵守共同体的规则,对于不遵守规则的行为,共同体会对其采取惩罚措施。伦理共同体的当代构建实际上是要求共同体成员自觉遵守共同体的伦理规则。

伦理共同体有大有小,一个大的伦理共同体自然是政治国家。政治国家实行的社会正义原则是最高最根本的规则。正义原则之所以如此重要,一方面,社会正义原则是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如何划分的根本制度原则。正义原则涉及到社会每个人的根本利益,而这些基本利益包括权利和义务、权利和机会、收入和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它们涵盖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另一方面,社会正义原则也是规范个人义务的原则。每个人从社会合作中获益,得到正义原则所指派和分配的利益。既然每个人得到了社会合作产生的基本利益,每个人也就应该负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¹⁷⁾

从制度的意义上,遵守正义原则就是服从规则;从个人的意义上,遵守正义原则就是服从道德律。社会正义原则是人们自身建构和选择的结果,是自己给自己制定道德律并自愿服从道德律。主体的自由选择 and 自愿服从是同一回事。在这种意义上,社会正义原则在道德伦理上的重要意义在于它自身就是道德律。就像人们所说,“正义原则类似于康德意义上的绝对命令。”⁽¹⁸⁾因此,从更深远的层次上看,社会正义原则对于伦理治理具有根本性的作用。它不仅能够广泛地影响人们的规则意识,更能够深刻地塑造人们的规则意识。所以,建构起为社会成员都认可的正义原则并培养人们服从和维系正义原则的正义感是形成“原则意识”的制度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伦理治理在新时期下之所以被赋予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政治整体理念认知的巨大变化:社会全体成员以主人的身份参与到社会活动中,以个人的自我治理、自我管理和自我服从来实现社会的有序、和谐与稳定。伦理治理的任务所指既非一般意义上的制定伦理原则,也非用伦理原则去治理社会,而是要求社会全体成员形成自觉遵守和敬畏伦理等基本规则的“道德意识”和“绝对意志”。通过个人意识的培养、群体意识的形成和原则意识的坚固,社会全体成员遵守规则的“道德意识”和“绝对意志”将会得到切实的保障和有效的实践。

(参考文献)

- (1) (8)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EB/OL]. <http://cpc.people.com.cn/n/2013/1115/c64094-23559163.html>.
- (2) (4) (15)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253, 164, 36.
- (3) 哈贝马斯.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 (M). 江苏: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 20.
- (5) 俞可平.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J). 前线,2014 (1).
- (6) 周光辉,殷冬水. 从管制转向服务:中国政府的管理革命——中国行政管理改革30年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 (3).
- (7)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 (M). 江苏: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37.
- (9) (17) (18) 罗尔斯. 正义论 (M). 修订版.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198, 86, 199.
- (10) 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15-17.
- (11) 田海平. 伦理,如何进入“治理” (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5 (1).
- (12) 万俊人. 德治政治的伦理视角 (J). 学术研究,2001 (4).
- (13) 姚建宗. 信仰:法治的精神意蕴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1 (2).
- (14)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EB/OL]. <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html>.
- (16)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107.

(责任编辑: 颜 冲)